

美国联邦地区法院  
加利福尼亚州北区

MYO THANT, 以个人名义并代表  
所有情况类似的其他人员,

原告

诉

RAIN ONCOLOGY INC.、AVANISH VELLANKI、  
Richard Bryce、Franklin BERGER、AARON DAVIS、  
GORJAN HRUSTANOVIC、TRAN NGUYEN、  
Peter RADOVICH 以及 Stefani Wolff,

被告

编号: 5:23-cv-03518-EJD

集体诉讼

待决案件通知及  
集体诉讼拟议和解方案

如果您购买RAIN ONCOLOGY, INC. 的产品，您可能有权从集体诉讼和解方案中获得赔偿。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期间（含当日）的普通股。

联邦法院已批准发布本通知。本函并非律师的招揽广告。

如果您是集体诉讼成员，无论您是否采取行动，您的合法权益均将受到本次和解方案的影响 。  
请仔细阅读本通知。

- 通知目的：本通知的目的<sup>1</sup> 是告知您本证券集体诉讼（“诉讼”）的待决情况、诉讼的拟议和解方案（“和解方案”）以及法院为审议以下事宜将举行的听证会：(i) 是否应批准和解方案；(ii) 是否应批准分配和解方案收益的拟议计划（“分配计划”）；以及 (iii) 首席律师提出的律师费和支出申请事宜。本通知阐述了您可能享有的重要权利，以及如果您希望参与和解方案、有意提出异议或希望退出集体诉讼，您必须采取的具体措施。
- 已解决索赔案件概要：和解方案解决了法院指定的首席原告 Myo Thant（“首席原告”）和附加原告 Branden Schenkuizen（与首席原告统称为“原告”）针对被告 Rain Oncology Inc.（“Rain”）、Franklin Berger、Aaron Davis、Gorjan Hrustanovic、Tran Nguyen、Peter Radovich 和 Stefani Wolff（“董事被告”，与 Rain 统称为“被告”，被告与原告统指“双方”，分指“一方”）提出的索赔，该索赔指控被告在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期间（含当日，）就

<sup>1</sup> 本通知中未另行定义的全部大写术语，应具有 2025 年 10 月 21 日签订《和解条款》（“和解条款”）中规定的相同含义。

Rain 开发和商业化 milademetan 一事涉嫌作出虚假陈述和/或遗漏重大事实，此举违反联邦证券法。

- **集体追偿声明：**经法院批准，原告代表集体成员同意支付 7,250,000 美元（“和解金额”）来和解本诉讼，该款项将存入托管账户并可能产生利息（“和解基金”）。净和解基金（定义见下文）将按照法院批准的分配方案（“分配方案”）分配给集体诉讼成员。拟议分配计划详见下文第 9 至 11 页。
- **每股平均赔偿金额估算：**原告估计，在集体诉讼期间，Rain 普通股的交易量约为 8,000,000 股，这些股份可能受到了影响。根据分配方案，若所有受影响的 Rain 股份均参与和解，在扣除本通知所列费用、支出、成本及奖励前，每股预计可获约 0.91 美元。**集体诉讼成员应注意，这只是一个估算值。**部分集体成员最终可获金额可能高于或低于上述估计值，具体取决于其买卖 Rain 普通股的时间与价格、有效《索赔证明及责任豁免书》（“索赔表”）的提交总量，以及各索赔所对应的损失金额等因素。向集体诉讼成员分配赔偿金额，将根据分配计划或法院可能下达的其他分配计划命令进行。
- **如果继续审理诉讼，可能达成的结果说明：**双方对责任和损害赔偿存在分歧，对于如果原告对被告提出的每一项索赔均胜诉时，获得的损害赔偿（如有），双方亦并未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争议的焦点包括：(i) 被告是否在集体诉讼期间作出重大虚假或其他误导性陈述，进而违反联邦证券法；(ii) Rain 公开文件中被指控的虚假陈述和遗漏是否确实具有重大误导性；(iii) 原告和集体诉讼成员是否因被告被指控违反联邦证券法以及后续真相的披露，进而遭受任何损害；(iv) 被告被指控的不当行为是否属于集体诉讼成员遭受任何损失的直接原因；以及(v) 被告是否对每项索赔负有必要的过错责任。
- **达成和解方案的理由：**原告达成和解方案的主要原因在于，集体诉讼成员可以获得可观的即时现金利益，而无需承担进一步诉讼中固有的风险或延误。原告权衡了这一收益与重大风险：即在经过有争议的动议、庭审及审后上诉后，可能只能获得更少赔偿，甚至分文无获。预计这一过程将持续数年。经过长时间的调解程序，双方最终达成和解方案。被告方并不承认自身存在任何不当行为或责任，但为避免继续承受进一步诉讼所带来的负担、费用、不便与干扰，同意达成和解，前提是集体所有索赔均被彻底、永久地解决、妥协并附偏见地驳回。
- **律师费和诉讼费用：**首席律师在代表原告和集体诉讼成员进行诉讼的过程中，并未收取任何报酬，也没有获得任何自付费用补偿。如果和解方案获得法院批准，首席律师将向法院申请律师费，金额不超过和解金额的 25% 以及由此产生的任何利息；并申请报销费用，金额不超过 75,000 美元以及由此产生的任何利息。如果首席律师提出的金额获得法院批准，则平均费用约为每股 0.24 美元。此外，还将申请一笔款项，用以补偿原告所花费的时间与支出；其中，首席原告不超过 10,000 美元，原告 Branden Schenkhuizen 不超过 5,000 美元。
- **律师代表的身份：**如需了解有关本诉讼、本通知或和解方案的更多信息，请联系首席律师：Adam M. Apton, Levi & Korsinsky, LLP, 1160 Battery Street East, Suite 100, San Francisco, CA 94111, (415) 373-1671。请勿致电法院询问有关和解方案的问题。

您在本次和解方案中的合法权利和选择	
请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前提交索赔表	获得赔付的唯一途径。详情请参阅下文第 8 项问题。
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前退出集体诉讼	不会获得任何赔偿。这是唯一一种选择方案：假设及时提出您的索赔，未来仍有可能就“被豁免的原告索赔”对被告或其他被豁免的被告方另行起诉或参与其他诉讼。详情请参阅下文第 11 项问题。
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前提出异议	致函法院，阐明不满意和解方案、分配计划或律师费裁定申请的原因。如果提出异议，您仍属于集体诉讼的一员，并未退出。详情请参阅下文第 15 项问题。
请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参加听证会，并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前提交出庭意向通知函。	如果集体诉讼成员提交异议函，则可以允许其出庭并向法院陈词。详情请参阅下文第 19 项问题。
未采取任何措施	既得不到任何报酬，又放弃了提起个人诉讼的权利。

- 本通知解释了这些权利和选择权，以及行使这些权利的行权截止日期。
- 负责此案的法院仍需决定是否批准该和解方案。如果法院批准和解方案，并且所有上诉均得到解决，所有及时提交有效索赔表的集体诉讼成员均将获得赔偿。请耐心等待。

### 基本信息

#### **1. 我为什么会收到这项通知？**

您或您家人，或者您担任托管人的投资账户，可能买入 Rain 的普通股，并且可能是集体诉讼成员。本通知解释了诉讼、和解方案、集体诉讼成员的法律权利、可获得的福利、有资格获得这些福利的人员以及如何获得这些福利。收到本通知并不一定意指您是集体诉讼成员，也不表示您有权获得赔偿。如果您希望获得赔偿，您必须提交索赔表（可在和解方案网站 [www.RainOncologySettlement.com](http://www.RainOncologySettlement.com) 上查阅此表）。请参阅下方第 8 项问题。

法院已指示在该网站公开发布本通知，以便在即将召开的听证会上，就拟议和解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及充分性、拟议分配方案、以及首席律师提出的律师费及费用申请事宜（即“和解听证会”）作出裁决前，向所有集体成员告知和解条款及其可选择的全部方案。

负责审理此案的法院是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地方法院，案名为 *Myo Thant 诉 Rain Oncology Inc.* 等方，案件编号 5:23-cv-03518-EJD (N.D. Cal.)。该案件已分配给地区法院法官 Edward J. Davila 审理。

#### **2. 这个案件的起因是什么？目前为止发生了什么情况？**

Rain 系为一家生物制药公司，获得了开发和商业化一种名为 milademetan 药物的权利。彼时 Rain 在 2021 年 4 月进行首次公开募股时告诉投资者，其相信 milademetan 以一种名为去分化脂肪肉瘤 (“DDLS”) 癌症形式的早期临床测试数据，提供了充分的基础，可以直接进行 III 期临床试验，而不必进行 II 期临床试验。2023 年 5 月，Rain 宣布其针对 DDLS 的 milademetan III 期临床试验未能达到其主要终点。此后，Rain 中断对 milademetan 的研发，将其战略性出售给了另一家公司，并停止了在公开市场上的交易。

根据起诉状，原告声称，早期临床试验数据实际上并未提供直接进行 III 期临床试验的充分依据，而且更重要的是，如果 Rain 进行 II 期临床试验，则可以避免其在 III 期临床试验中遇到的问题。因此，原告指控被告关于 Rain 公司开发和商业化 milademetan 的声明属于虚假的和/或具有重大误导性的，并且违反了联邦证券法。

就本案而言，原告通过其律师对本案所涉的索赔、抗辩以及相关事件和交易进行了彻底调查。该过程包括审查和分析：(i) 该公司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公开提交的文件；(ii) 公开信息，包括公司发布或涉及公司的新闻稿、新闻文章和其他公开声明；(iii) 金融分析师发布的有关公司的研究报告；(iv) 就损失原因和可追偿损失问题，咨询 FDA 生物药品监管批准以及市场经济学领域的专家；(v) 对 Rain 前员工进行的访谈；以及 (vi) 管辖索赔和潜在抗辩的适用法律。原告和首席律师也对被告的驳回动议作出了回应，并进行了证据开示。

2025 年 8 月 18 日，双方与备受尊敬、经验丰富的调解员 Jed Melnick 举行了整日调解会议。在调解会议之前，原告向被告和调解员提供了一份详细的调解声明。原告和被告在调解过程中未能就诉讼达成和解，最终调解失败。双方在接下来的几周内继续进行谈判，最终同意了调解员提出的解决和解金额索赔的方案。

2025 年 9 月 19 日，双方通知法院，其已原则上同意解决诉讼中的所有问题和索赔。

### **3. 为何定义为一起集体诉讼？**

在集体诉讼中，一个或多个个人或实体（在本案中为原告）代表具有类似索赔的个人和实体提起诉讼。这些人员或实体共同构成一个“集体”，每个人都是该集体的“成员”。

以集体诉讼的形式提起案件诉讼，使得众多金额较小、若单独起诉在经济上并不划算的个人或实体的相似索赔能够一并得到审理。

除选择退出集体诉讼的成员外，所有集体诉讼成员的问题均由同一法院同时解决。

### **4. 为何要达成和解方案？**

原告和首席律师认为，本诉讼中提出的诉讼请求有理有据。然而，原告和首席律师也认识到，如欲通过审判和上诉来追究索赔，需要耗费大量费用和时间，而且确定责任和损害赔偿也困难重重。原告和首席律师也意识到，被告有很多抗辩理由，可能会有碍于原告获得赔偿。例如，被告质疑相关陈述是否属实且具有误导性，以及是否造成了任何损失。该和解方案保证为集体诉讼成员提供即时现金赔偿。鉴于存在的风险，原告和首席律师认为，拟议和解方案是公平、合理、充分的，符合集体诉讼成员的最大利益。

被告始终否认并继续否认所有关于其存在不当行为或应承担责任的指控，否认原告或集体成员遭受任何损失，亦否认 Rain 普通股价格曾被人为抬高。此和解方案并非、亦不应被视为被告方的承认或让步。

应将本和解方案与以下风险进行比较：在经历有争议的驳回动议、庭审以及可能的后续上诉之后，最终可能一无所获。双方对责任与损害赔偿均持不同意见，也未就原告若就每一项针对被告的索赔胜诉后，每股可获赔偿的平均金额（如有）达成一致。此外，即使庭审判决获得更高赔偿，也可能因被告的保险额度不断减少等原因而无法全额执行。

### **5. 如何知道自己是否纳入和解方案？**

凡符合以下情形者，即属集体成员并受和解方案约束，但属于被排除人士的除外（见下文问题 6）或已依法退出集体宿舍的除外（见下文第 11 项问题）：(i) 在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含当日）期间买入 Rain 普通股并因此遭受损失的全部人士；以及 (ii) 依据或可追溯至 Rain 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首次公开募股时所提交的注册说明书而买入 Rain 普通股并因此遭受损失的全部人士。

收到本通知并不表示您属于集体诉讼成员。请查阅您的记录或联系您的经纪人，以确认您是否属于集体诉讼的成员。仅当您个人（并非您持有的基金）符合集体定义时，您才属于集体成员。

## **6. 集体诉讼中是否有例外情况？**

是的。根据定义，某些个人和实体被排除在“集体诉讼”之外。以下人员不属于本次集体诉讼范围：Rain、担任董事的被告、已撤诉被告，以及上述任何一方的直系亲属、法定代表、继承人、受让人或权利继受人，以及由上述被告或已撤诉被告曾经或现在拥有控制权的任何实体。

### **和解方案的益处**

## **7. 和解方案规定了哪些内容？**

作为对本次和解方案的交换条件，并换取对“被豁免原告索赔”的放弃，被告同意设立一笔 7,250,000 美元的现金基金（可产生利息）。该基金在扣除法院裁定的律师费与诉讼支出、和解管理成本、税费及税务支出，以及法院批准的其他费用后，剩余部分（即“净和解基金”）将分配给所有提交有效索赔表并被认定具备领取资格的集体成员（简称“获准索赔人”）。

## **8. 我如何才能收到赔付？**

如欲获得赔付资格，您必须及时提交有效的索赔表。本通知附有索赔表。您也可以从专门介绍该和解方案的网站获取索赔表：[www.RainOncologySettlement.com](http://www.RainOncologySettlement.com)。您可以拨打索赔管理员的免费电话 (866) 274-4004，要求将索赔表格邮寄给您。请仔细阅读索赔表中的填写说明，完整填写表单，附上表单要求的所有文件，签名后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含当日）前通过邮寄或登录 [www.RainOncologySettlement.com](http://www.RainOncologySettlement.com) 线上提交给索赔管理人，以邮戳或系统接收时间为准。

## **9. 我何时才能收到款项？**

法院将于 **2026 年 4 月 2 日** 举行和解听证会，以决定是否最终批准和解方案等事宜。即使法院批准了和解方案，也可能出现上诉，而上诉可能需要时间才能解决，可能需要一年多的时间。准确审核和处理所有索赔表也需要很长时间。请耐心等待。

## **10. 我为了获得报酬或继续参与集体诉讼需要放弃什么？**

如属集体诉讼成员，除非您选择退出，否则您将继续参加集体诉讼，即表示在和解方案的“生效日期”，您将放弃对“被豁免被告”的所有“被豁免原告方”的索赔。除非您选择退出，否则您将继续参加集体诉讼，即表示您不能就被豁免原告方的索赔对被告提起、继续参与或加入任何其他诉讼。这也意味着法院的所有命令对您皆有效，并对您具有法律约束力，您将放弃对被告的索赔。在“生效日期”，被告还将放弃其可能对集体诉讼成员提出的与本诉讼相关的任何索赔。

“被豁免原告的索赔”系指在生效日期，由以下各方共同作出的全面豁免：(i) 原告及所有集体成员；及 (ii) 其各自的家庭成员；(iii) 其直接或间接母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及附属机构；(iv) 以其为委托人、或为其家庭成员利益设立的任何信托；(v) 就上述第 (i) 至 (iv) 项所列任何主体，其各自的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合资方、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总经理、监事、员工、承包商、顾问、专家、审计师、会计师、财务顾问、保险公司、受托人、信托设立人、代理人、律师、前任机构/人员、继任者、受让人、继承人、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或以该等身份行事的任何控制人（上述所有主体统称为“豁免原告方”）；该豁免针对“被豁免被告方”，涵盖原告、任何其他集体成员或任何其他豁免原告方已提出或本可提出的所有索赔（包括未知索赔），无论该索赔：(i) 已在本次诉讼或《修正起诉状》中主张；或 (ii) 可基于《修正起诉状》或本次诉讼任何先前起诉状中所述、涉及或提及的指控、交易、事实、事

项、事件、陈述或遗漏，在任何司法或仲裁程序中提出。被豁免原告的索赔不应包括：(i) 与执行和解方案有关的任何索赔；以及(ii) 选择退出和解方案的任何人士的任何索赔。

“被豁免被告方”系指：(i) 各被告及已撤诉被告；(ii) 上述被告的家庭成员；(iii) Rain 的直接或间接母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及附属机构（包括 Pathos AI, Inc.）；(iv) 任何由被告或已撤诉被告设立，或为其本人及其家庭成员利益而设立的信托；(v) 就第(i)至(iv)项所列任何主体，其过去、现在或未来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合资方、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经理、总经理、监事、员工、承包商、顾问、专家、审计师、会计师、财务顾问、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赔偿义务人、受托人、信托设立人、代理人、律师、前任、继任者、受让人、继承人、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遗产本身或任何对其具有控制权的人士；以及(vi) 被告或已撤诉被告拥有控制权的任何实体；以上主体均以各自在该身份下的角色为限。

“被豁免被告的索赔”系指被告于生效日期，针对被豁免原告方（定义见本文）所放弃的、任何性质及类型的全部索赔与诉因，无论已知或未知，亦无论其依据联邦法、州法、普通法或外国法产生，前提是该等索赔与诉因系因本诉讼中针对被告所主张之索赔的提起、进行或和解而产生或与之相关。被豁免被告的索赔不应包括与执行和解方案有关的索赔，也不应包括被告或已撤诉被告提出的任何保险索赔。

“被豁免原告方”是指(i) 原告、集体诉讼全体成员及其律师；以及(ii) 上述各方的家庭成员，及其各自的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合资方、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总经理、监事、员工、承包商、顾问、专家、审计师、会计师、财务顾问、保险公司、受托人、信托设立人、代理人、律师、前任、继任者、受让人、继承人、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或任何对其具有控制权的人；以上主体均以其所担任的该等身份为限。

### 自行申请放弃集体诉讼

如果您不想参与和解方案，但又想保留您可能拥有的任何权利，以就被豁免原告的索赔单独起诉或继续起诉被豁免被告方，那么您必须采取措施从集体诉讼中自行退出。这种行为称为自行申请放弃或“选择退出”。请注意：如果您自行索赔，被告有权要求予以驳回，包括因未在规定的诉讼时效期限内提起诉讼而驳回诉讼。此外，如果买入超过一定数量的 Rain 普通股的集体诉讼成员寻求退出集体诉讼，被告可以终止和解方案。

### 11. 如何退出本次集体诉讼？

如需退出集体诉讼，您必须向索赔管理人邮寄一封签名信函，声明您“请求退出集体诉讼”，即 Thant 诉 Rain Oncology Inc. 等方，案件编号 5:23-cv-03518-EJD (N.D. Cal.)”。您不能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自行退出。每份退出申请还必须：(i) 说明申请退出的个人或实体的姓名/名称、地址和电话号码；(ii) 说明在集体诉讼期间买入、获得和/或卖出的 Rain 普通股股份数量，以及每次买入、取得和卖出的日期和价格；以及(iii) 由申请退出的个人或实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必须以邮寄方式提交诉讼退出申请，且必须在 **2026 年 3 月 5 日之前** 送达以下地址：

*Thant 诉 Rain Oncology, Inc. 等方，  
排除条款  
抄送至 Strategic Claims Services  
600 N. Jackson Street, Suite 205  
P.O. Box 230 Media, PA 19063*

除非法院另有规定，否则您的退出申请必须符合这些要求方能有效。

如果您要求退出诉讼，请勿提交索赔表，因为届时您将无法从净和解基金获得任何赔偿。此外，您不得对和解方案提出异议，因为您不是集体诉讼成员。但是，如果您提交有效的退出申请，

则不再受本诉讼任何结果的约束，且将来可在诉讼时效内另行起诉（或继续起诉）被告及其他被豁免被告方。如果您对任何被豁免被告方有未决诉讼，请立即与您的律师联系。

## **12. 如果我并未选择主动退出诉讼，以后我是否可以就同一事项起诉被告和其他被豁免被告方？**

不可以。除非您合理退出和解方案，否则您将放弃针对所有被豁免原告的索赔，起诉被告和其他被豁免被告方的权利。

### **您的代表律师**

## **13. 我在本案中有律师吗？**

法院指定 Levi & Korsinsky 律师事务所担任首席律师，代表所有集体诉讼成员。如果想聘请自己的律师，您可以自费聘请。

## **14. 将如何支付律师费用？**

您无需为 Levi & Korsinsky, LLP 代表集体诉讼成员所开展的工作支付额外费用。法院将确定首席律师的费用和开支数额，这些费用将从和解基金中支付。迄今为止，对于代表集体诉讼成员对被告提起诉讼之事宜，首席律师尚未获得任何律师费，亦未就其所支出的诉讼费用获得任何偿付。首席律师将请求法院获判律师费，金额不超过和解基金的百分之二十五 (25%)，包括应计利息；并请求报销诉讼费用，金额不超过 75,000 美元，外加应计利息。原告还可请求向首席原告支付不超过 10,000 美元、向原告 Branden Schenkhuizen 支付不超过 5,000 美元的金额，以补偿其为代表集体诉讼所投入的合理时间、成本及费用。

### **反对和解方案、分配计划、或者费用和支出申请**

## **15. 该如何向法庭表达我对拟议和解方案中某些条款的不满？**

如属集体诉讼成员，您可以对和解方案或其任何条款、拟议的分配计划、律师费及费用申请，或对向原告发放的奖励申请提出异议。

您可以向法院提出异议，请求法院驳回批准申请。您不能要求法院下令颁发不同的和解方案；法院只能批准或驳回诉讼双方达成的和解方案。法院不予批准的，则不会支付任何和解资金，诉讼将继续进行。如果您希望出现这种结果，就应当提出异议。

对拟议和解方案的任何异议都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如果您及时提交书面异议，您可以亲自或通过自己的律师出席（但并非必须出席）和解听证会。如果您委托自己的律师出庭，您需要自行负责聘请和支付律师费用。所有书面异议和辅助文书必须 (i) 明确指出案件名称和编号“*Thant诉Rain Oncology, Inc.* 等方，案件编号 5:23-cv-03518-EJD (N.D. Cal.)”(ii) 说明提出异议的个人或实体的姓名/名称、地址和电话号码；(iii) 说明在集体诉讼期间内买入、取得和/或卖出的 Rain 普通股数量，以及每次买入、取得和卖出的日期与价格；(iv) 由提出异议的个人或实体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v) 提交至法院，可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北区联邦地区法院的任何地点以电子方式或亲自递交，亦可邮寄至：Class Action Clerk,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North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 450 Golden Gate Avenue, San Francisco, CA 94102-3489；(v) 在 2026 年 3 月 5 日或之前完成提交或寄达。

## **16. “反对/异议”和“寻求退出”退出二者之间的区别是什么？**

反对旨在告知法院您对拟议和解方案的某些方面不满意。如果您及时提交有效的索赔表，而和解方案获法院批准，您可以反对并仍可从和解方案中追偿。只要您仍然参加集体诉讼，才可以提出反对意见。退出集体诉讼是告知法院您不希望再参加这项集体诉讼。如果您退出这项集体诉讼，您将失去反对和解方案的立场，因为和解方案将对您产生影响，您也无资格获得任何付款。

## 和解听证会

### **17. 法院将在何时何地决定是否批准拟议的和解方案？**

法院将于 **2026 年 4 月 2 日上午 9:00** 举行和解听证会，可通过电话、Zoom 举行，和/或在 280 South First Street, Courtroom 4 – 5th Floor, San Jose, California 95113 进行。此次听证会上，法院将考虑：(i) 和解方案是否公平、合理、充分，是否应最终批准；(ii) 分配计划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应予以批准；以及 (iii) 首席律师申请的律师费和支出以及原告的服务奖励是否合理，是否应予以批准。法院将考虑按照上述第 15 项问题的指示提交的任何书面异议。我们并不知悉法院需要多长时间才能做出这些决定。

敬请注意：法院可能会变更和解听证会的日期和时间，或者以电话方式举行听证会，无需向集体诉讼成员另行发出通知。如果您想参加听证会，您应该事先与首席律师确认日期或时间是否已更改，并定期查看案件和解网站 [www.RainOncologySettlement.com](http://www.RainOncologySettlement.com) 或法院网站 <https://www.cand.uscourts.gov/>，以查看和解听证会是否按计划进行或已更改。也可以通过 PACER 服务查阅法院案卷，网址：<https://www.pacer.gov>。

### **18. 我必须参加和解听证会吗？**

不是。首席律师将回答法院可能提出的任何问题。但是，您可以自费参加。如果您提出及时有效的异议，法院会予以考虑，您无需亲自到庭讨论。您可以自带律师出席（费用自理），但这并非强制要求。如果您确已聘请自己的律师，该律师必须在 **2025 年 3 月 5 日 或之前** 申请并向法院送达《出庭通知书》。

### **19. 我可以在和解听证会上发言吗？**

如果您已及时提出异议且未选择退出和解方案，您可以出席和解听证会，并根据自己的意愿，向法庭陈述有关和解方案及您对和解方案的异议。如果您并未选择退出和解方案，亦未及时提出异议，您也可以出席和解听证会，并根据自己的意愿向法庭陈述和解方案事宜。

### 如果您并未采取任何行动

### **20. 如果我并未采取任何行动，则如何处理？**

如果您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而您本身又是集体诉讼的成员，您将不会从本和解方案中获得任何赔偿，并且将禁止您对被告和其他被豁免被告方提起诉讼、继续进行诉讼或参加与被豁免原告的索赔有关的任何其他诉讼。如欲参与净和解基金的分配，您必须提交一份索赔表（见上文第 8 项问题）。如果您想提起诉讼、继续进行诉讼或参与针对被告及其他被豁免被告方的任何其他诉讼，且这类诉讼涉及本案中的“被豁免原告的索赔”，并假设法律允许您行此举，则您必须先退出本次集体诉讼（请参阅上文第 11 项问题）。

### 获取更多信息

### **21. 是否还有关于和解方案的更多细节？**

本通知概述了拟议的和解方案。更多细节载于《和解条款》、首席律师就最终批准和解所提交的动议、律师费及诉讼费用请求，以及对拟议分配方案的批准申请；上述文件将于不迟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提交法院，并可根据以下说明向首席律师、索赔管理人或法院索取。

您可以于工作日（法院假日除外）上午 9:00 至下午 4:00，前往位于 450 Golden Gate Avenue, San Francisco, CA 94102-3489 的美国加州北区地方法院书记官办公室 (Office of the Clerk) 查阅本案的《和解条款》或相关文件。PACER 的订阅用户也可以在 <https://www.pacer.gov> 查看公开提交的诉讼文件。

您

还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获得本案的《和解条款》副本和其他案件文件：访问专门介绍该《和解条款》的网站 [www.RainOncologySettlement.com](http://www.RainOncologySettlement.com)、拨打索赔管理人免费电话 (866) 274-4004、发送电子邮件至 [info@strategicclaims.net](mailto:info@strategicclaims.net) 或致函索赔管理人 *Thant诉Rain Oncology, Inc.* 等方，抄送至 Strategic Claims Services, 600 N. Jackson Street, Suite 205, P.O. Box 230, Media, PA 19063。

请勿致电法院询问有关和解方案的问题。

### 净结算基金分配计划

#### **22. 将如何计算我的索赔金额？**

如上所述，和解方案为集体诉讼成员提供 7,250,000.00 美元的现金。和解金额及其所得的任何利息均构成“和解基金”。和解基金减去任何税费、支付给首席律师的任何律师费、法院判付原告的任何赔偿金以及和解管理费用，即为“净和解基金”。若法院批准和解方案，将依据拟议分配方案或法院批准的任何其他分配方案，向符合条件的授权索赔人分配净和解资金。授权索赔人是指按时提交有效索赔表且经法院确认可获赔付的集体诉讼成员。未及时提交有效索赔表的集体诉讼成员，将无法获得净和解基金，但仍将受和解方案的约束。法院可以批准或修改拟议的分配计划，无需另行通知集体诉讼成员。将在和解方案网站 [www.RainOncologySettlement.com](http://www.RainOncologySettlement.com) 上公布修改分配计划的任何命令。

分配计划考虑了首席律师对各项诉讼请求和抗辩的强弱评估，并采纳了咨询专家的建议。分配计划的目标是，向因被告的不当行为而遭受经济损失的集体诉讼成员，公平地分配净和解基金。分配计划并不构成正式的损害赔偿分析，根据分配计划进行的计算，亦非旨在估算或指明集体诉讼成员在审判后，可能获得的赔偿金额。根据分配计划进行的计算，并非作为根据和解方案将支付给授权索赔人的估计金额。根据分配计划进行的计算，仅仅是一种以公平公正的方式权衡授权索赔人之间索赔的方法，目的是按比例分配净和解基金。索赔管理人应根据以下公式，计算每位授权索赔人已确认损失的总额（“确认损失”），确定每位授权索赔人应按比例获得的净和解基金份额。

在净和解基金中有足够资金的情况下，每位授权索赔人将获得相当于其全部确认损失的金额。但如果净和解基金中的金额，不足以支付每位授权索赔人的全部确认损失的，则每位授权索赔人应获得的款项，为其确认损失占所有授权索赔人确认损失总额之比例，所对应的净和解资金份额，并受前段条款之限制（即“按比例分摊”）。按此方式支付的款项，应构成对所有授权索赔人的终局性赔付。索赔的潜在分配金额少于十美元（10.00 美元）现金的，则不予分配。

原告依据《1934 年证券交易法案》和《1933 年证券法案》提出索赔。原告依据这两项法规提出的损害赔偿理论，主要集中在 Rain 在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开披露信息后股价的变化方面。当日，Rain 宣布，由于缺乏疗效和不良安全事件水平升高，其 milademetan 治疗 DDLS 的 III 期试验失败。受此消息影响，Rain 的股价从 2023 年 5 月 19 日的每股 9.93 美元下跌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的每股 1.22 美元。根据原告的指控，这些披露向投资者揭示了被告先前的公开声明，属于不真实的或具有重大误导性的，导致了公告发布后股价的下跌。因此，这项分配计划旨在补偿符合资格的索赔人所指称的损害赔偿。根据您买入 Rain 普通股的时间，以及在该 III 期临床试验负面消息公布时您持有的股份数量，可能会认定您存在一项“确认损失”。以下段落解释了如何计算您的确认损失。

如果您在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期间（含当日）买入了 Rain 普通股，则您可能存在确认损失。索赔的分配计划如下：

- i. 对于在 2023 年 5 月 19 日之前或当天售出的每股 Rain 普通股，每股确认亏损为 0 美元。
- ii. 对于在 2023 年 5 月 19 日收盘时仍持有的每一股 Rain 普通股，其确认损失按您当时持股数量乘以 8.71 美元计算；该金额反映了 2023 年 5 月 22 日 III 期临床试验结果披露后 Rain 股价的下跌幅度。

### 适用于所有索赔人的说明

该分配计划旨在补偿投资者因被告涉嫌违反联邦证券法律而遭受的损失。若授权索赔人投资 Rain 股票整体实现净盈利，则不构成确认损失，亦无资格从净和解资金中获得分配。任何产生盈利的交易均不视为存在确认损失。

您收到的款项将反映您在净和解基金中所占的比例。此类付款将取决于参与和解的授权索赔人的人数，及其买入和/或卖出证券的时间。提交索赔申请的索赔人人数因案件而异。

Rain 普通股的买入或卖出，应以“交易”日期为准，而非“结算”或“付款”日期。

若授权索赔人在集体诉讼期间通过赠与、继承或依法定方式取得 Rain 普通股，该等股份不视为存在确认损失。

以 Rain 普通股换取任何公司或实体之证券的，该等 Rain 普通股不视为存在确认损失。

买入与卖出将按“先进先出”(FIFO) 原则处理。

回补“卖空”交易的日期被视为买入股份的日期。“卖空”交易的日期被视为卖出股份的日期。根据分配方案，“卖空”交易的确认损失为零。若索赔人在集体诉讼开始时持有 Rain 普通股的未平仓空头头寸，则最早买入的股份将首先用于回补该空头头寸，在空头头寸完全回补之前，该部分股份不得主张赔偿。

除 Rain 普通股外，任何其他证券均不得参与本次和解方案。通过行使期权或认股权证而买入或卖出的股份，股份的买入/卖出日期为行权日，买入/卖出价格为行权价。在集体诉讼期间通过行使期权或认股权证而取得的股份所产生的确认损失，不得参与本次和解方案。

确认损失按本通知的规定计算，且不得小于零。根据分配计划，每位索赔人的“确认索赔额”系其全部确认损失之和。净和解资金将根据各授权索赔人确认索赔额的相对比例，向授权索赔人进行分配。具体而言，将为每位授权索赔人计算“分配金额”：以该授权索赔人的确认索赔额除以所有授权索赔人确认索赔额的总和，再乘以净和解资金总额。

未提交合格索赔证明（包括所主张交易的相关凭证）的集体诉讼成员，无权获得和解方案款项。尽管如此，对于未提交退出申请和/或未提交合格索赔证明的集体诉讼成员，本和解方案以及驳回本诉讼的终局判决和驳回裁定（含禁止再诉效力）仍将对集体诉讼成员具有约束力。

如果您对索赔管理人就您的索赔表所作的任何决定有异议，请联系索赔管理人或首席律师。如果您对相关决定仍不满意，可向对所有集体诉讼成员及索赔管理程序有管辖权的法院提交书面请求，由法院作出裁决。

被告、其各自律师及所有其他被豁免被告方，对和解资金的投资、净和解资金的分配、分配方案或任何索赔款项的支付，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原告及首席律师亦不对其合理执行、管理解决方案以及资金分配所作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

所有授权索赔人将在全部索赔处理完毕且法院最终批准和解方案后获得分配。若因支票未兑现或其他原因，导致净和解资金仍有剩余，索赔管理人在尽合理勤勉的努力，促使有权参与分配的集体诉讼成员兑现支票后，自首次分配之日起至少六 (6) 个月后仍有余额的，该余额将按以下顺序使用：(a) 首先，补发在首次分配中被遗漏的任何款项；(b) 其次，支付任何额外的和解管理费用、成本及支出，包括经法院批准的首席律师费用；(c) 最后，如第二次分配经济上可行，向已兑现首次分配支票且本次再分配可获至少 10.00 美元的索赔人进行第二次分配，但须先行扣除

预计为管理净和解资金及实施该次再分配所发生的成本、支出或费用。如经济上可行，上述再分配将重复进行，直至净和解资金余额不足，剩余余额将由首席律师指定一家非宗教、非营利组织受领。

#### 致证券经纪商及名义持有人之特别通知

若您于集体诉讼期间为他人之实益利益买入 Rain 普通股，法院责令您须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以下任一事项：(a) 向索赔管理人提供每位受益人/实体的姓名/名称、已知最新地址及电子邮件地址（如已知）；(b) 向索赔管理人索取额外明信片通知（免费），并在收到后十 (10) 个日历日内，将其直接邮寄给所有受益人/实体；或 (c) 索取本通知及索赔表的电子链接，并在收到后 (10) 个日历日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所有已知有效邮箱地址的受益人/实体。如掌握受益人电子邮箱，您亦必须将实益所有人的邮箱提供给索赔管理人。若选择程序 (b) 或 (c)，法院另行令您必须在完成邮寄或电邮后，向索赔管理人提交书面确认函，载明已按指示完成发送或邮寄，并保留所使用姓名、邮寄地址及电子邮箱的记录。

完全遵守上述指示后，该等名义持有人可凭有效支出凭证，向索赔管理人申请报销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但以下列金额为上限：每向索赔管理人提供一名受益人姓名、地址及电子邮箱：0.05 美元；每实际寄出一张明信片通知：0.05 美元，外加与索赔管理人同档次的邮资；或者每次通过电子邮件，向索赔管理人发送一次通知及索赔表链接：0.05 美元。申请时须向索赔管理人提交能够证明所申请费用真实发生的适当凭证。任何关于报销费用合理性的争议，由法院裁决。本通知及索赔表的副本可从索赔管理人维护的网站获取。所有相关事项请联系索赔管理人，联系方式：电话 (866) 274-4004，邮箱 info@strategicclaims.net，和解方案网站 www.RainOncologySettlement.com，或者邮寄至以下地址：

*Thant 诉 Rain Oncology, Inc. 等方*  
抄送至 Strategic Claims Services  
600 N. Jackson Street, Suite 205  
P.O. Box 230  
Media, PA 19063

签发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遵守美利坚合众国法院判令  
地方法院  
加利福尼亚州北区

*Thant 诉 Rain Oncology, Inc.* 等方  
免费电话号码: (866) 274-4004  
邮箱: [info@strategicclaims.net](mailto:info@strategicclaims.net)  
网站: [www.RainOncologySettlement.com](http://www.RainOncologySettlement.com)

## 索赔证明及责任豁免书

如欲从本诉讼和解方案 (Settlement) 所设立的净和解基金中获得赔偿，您必须填写并签署此《索赔证明及责任豁免书》（“索赔表”），并在 **2026 年 4 月 20 日或之前**通过以下任一方式提交：(i) 用普通一级邮件寄到指定地址，**邮戳不晚于该日期**；(ii) 在线提交至 [www.RainOncologySettlement.com](http://www.RainOncologySettlement.com)，以系统收到为准，同时必须随附辅助文件（如交易记录、损失证明等）。

**邮寄至：**

*Thant 诉 Rain Oncology, Inc.* 等方  
抄送至 Strategic Claims Services  
**600 N. Jackson Street, Suite 205**  
**P.O. Box 230**  
**Media, PA 19063**

如未在指定日期前提交索赔表，您的索赔将被拒绝，并且您可能无法获得与和解方案相关的任何款项。

请勿将您的索赔表邮寄或送交法院、诉讼当事人或其律师。请仅将您的索赔表提交至上述地址对应的索赔管理人处。

<u>目录</u>	<u>页码</u>
第一部分 – 索赔人信息	2
第二部分 – 一般说明	3
第三部分 – RAIN 普通股交易表	5
第四部分 – 索赔豁免与签署	6

## 第一部分 – 索赔人信息

理赔管理员将使用此信息进行与此索赔表相关的所有沟通事宜。如果此信息发生变更，您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上述地址的理赔管理员。必须提供所有人员和实体的全名/全称。

受益所有人姓名

联合受益所有人姓名（如适用）

如为 IRA 提交索赔，并且您希望将来可能获得的赔偿支票直接开给这个 IRA 账户，请在上方“姓氏”框中加上“IRA”字样（例如，Jones IRA）。

实体名称（若受益所有人并非自然人）

如适用，请填写代表的姓名（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受托人、转交人等），若与受益所有人不同。

社会保障号码或纳税人识别号码的后四位数字

街道地址

地址（如有需要，请填写第二行）

城市

州/省

邮政编码

  

外国邮政编码（如适用）

外国（如适用）

 

电话号码（日间）

电话号码（晚间）

 

电子邮件地址（电子邮件地址并非必填项，但如提供，即表示您授权理赔管理员使用该地址，向您提供与本次索赔相关的信息）：

### 受益所有人类型：

请指定以下任一选项：

 个人  
 合伙企业 公司  
 遗产 UGMA 账户监护人  
 信托 IRA  
 其他（请说明：\_\_\_\_\_)

## 第二部分 – 一般说明

1. 请务必完整阅读本索赔表随附的《集体诉讼待决及拟议和解方案通知》（“通知”），包括通知中规定的净和解基金分配计划。也可以在和解方案网站 [www.RainOncologySettlement.com](http://www.RainOncologySettlement.com) 上查阅该通知。该通知描述了拟议的和解方案方案、和解方案方案如何影响集体诉讼成员，以及如果和解方案和分配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净和解基金将如何分配。该通知还包含本索赔表中使用的诸多已定义术语的定义（以首字母大写表示）。签署并提交本索赔表，即表示您证实您已阅读并理解该本通知，包括其中描述的和本索赔表中规定的免责声明条款。

2. 提交本索赔表，即表示您请求分享该通知中所述的和解方案收益。如果您不是集体诉讼成员（请参阅该通知第 4 页的集体诉讼定义），请勿提交索赔表。**如果您不是集体诉讼成员，则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和解方案。**因此，如果您被排除在集体诉讼之外，您提交的任何索赔表，或代表您提交的任何索赔表，均不予接受。

3. **提交本索赔表并不保证您一定能获得和解方案收益。将按照通知中规定的分配方案或法院批准的其他分配方案，进行净和解基金的分配。**

4. 在本索赔表第三部分的《交易表》中，请就您所持有、买入、取得及卖出的 Rain Oncology Inc. (“Rain”) 普通股（股票代码：RAIN）提供所有要求的信息，并说明每一笔交易是盈利还是亏损。**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所有交易和持有信息，您的索赔申请可能会被拒绝。**

5. **请注意：**仅在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期间（含当日）买入的 Rain 普通股才符合该通知中规定的和解方案和拟议分配计划。

6. 您必须提交真实充分的证明文件，证实您在第三部分交易表中列出的所有 Rain 普通股交易和持有情况。文件可能包括经纪确认书或月度经纪账户报表的副本，或者经纪人出具的授权声明，其中包含经纪确认单或账户报表中的交易和持有信息。各方和索赔管理人均不独立掌握您的投资信息。如果您没有这些文件，请从您的经纪人处获取这些文件的副本或同等文件。未能提供此类文件可能会导致您的索赔申请被拒绝。请勿寄送原件。

7. **请保留发送给索赔管理人的所有文件副本。此外，请勿在索赔表或任何辅助文件的任何部分进行标记。**

8. 请使用本索赔表第一部分“索赔人信息”确定 Rain 普通股的受益所有人。必须填入受益所有人的完整姓名/名称。如果您以自身名义持有 Rain 的普通股，那么您既是实际受益所有人，也是登记所有人。但是，如果您的 Rain 普通股股份登记在第三方（例如代理人或经纪公司）名下，则您是这些股份的受益所有人，但该第三方是登记所有人。受益所有人（而非登记所有人）必须签署本索赔表，才有资格参与和解方案。存在联合受益所有人的，则每位受益所有人必须签署此索赔表，并且其姓名/名称必须作为“索赔人”出现在本索赔表的第一部分。

9. **各独立的法律实体或独立管理的账户均提交一份索赔申请。**各独立的法律实体均提交单独的索赔表（例如，个人不应将其 IRA 交易与仅以个人名义进行的交易合并）。一般而言，一个法人实体只需提交一份索赔表，该索赔表应包含该实体的所有持有和交易情况。但是，如果某个人或法人实体持有多个单独管理的账户，则可以为每个账户提交单独的索赔表。索赔管理人有权要求提供代表单一受益所有人持有的 Rain 普通股所有持股和交易信息。

10. 代理人、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监护人和受托人必须代表其所代表的人员，填写并签署索赔表，并且必须：

- (a) 明确陈述其行为能力；
- (b) 确定 Rain 普通股的受益所有人（或其代表的其他个人或实体）的姓名/名称、账号、社会保障号码（或其他纳税人识别号码）、地址和电话号码；以及
- (c) 请在此提供证据，证明其有权代表其所代表的个人或实体签署本索赔表。（仅凭股票经纪人证实其拥有对他人账户进行自主交易权限，并不足以确立其填写并签署索赔表的授权。）

11. 提交已签署的索赔表，即表示您声明：

- (a) 拥有（或曾经拥有）您在索赔表中列出的 Rain 普通股；或
- (b) 被明确授权代表所有人行事。

12. 提交已签署的索赔表，即表示您保证表中所载陈述属实，并保证所附文件真实有效，否则将根据美国法律受到伪证罪的处罚。作出虚假陈述或提交伪造或欺诈性文件的，将导致您的索赔被拒绝，并可能要求您承担民事责任或刑事诉讼。

13. 仅在法院批准和解方案、所有上诉得到解决、所有索赔处理完成后，才会向符合条件的授权索赔人支付款项。

14. **请注意：**根据分配计划所作规定，每位获授权的索赔人将按比例获得其应得的净和解基金份额。如果经计算，按比例支付给任何授权索赔人的款项少于 10.00 美元，则该款项将不计入计算，亦不会向该授权索赔人进行任何分配。

15. 如果您对索赔表有任何疑问，或者需要索赔表或通知的更多副本，请按如上所示地址，联系索赔管理机构 Strategic Claims Services，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info@strategicclaims.net](mailto:info@strategicclaims.net)，或拨打免费电话 (866) 274-4004，您也可以访问网站 [www.RainOncologySettlement.com](http://www.RainOncologySettlement.com) 下载索赔表和通知的副本。

16. 机构申报者注意事项：有权代表 (a) 多个和解方案集体成员账户和/或 (b) 交易量巨大的机构账户（“代理申请人”）提交申报的代表，必须以电子表格的格式提交有关其交易的信息。如属代理申请人，要获取 **强制性** 电子提交要求和文件布局，您可以访问和解方案网站 [www.RainOncologySettlement.com](http://www.RainOncologySettlement.com)，或者发送电子邮件至索赔管理人的电子提交部门 [efile@strategicclaims.net](mailto:efile@strategicclaims.net)。不符合规定电子归档格式的任何文件均会被拒绝。证券的受益所有人的全称必须按规定填写（见上文第 ¶8 项）。除非索赔管理人发出确认收到您提交的文件的电子邮件，否则任何电子文件均不视为已提交。在收到该电子邮件之前，请勿假定您的文件已被接收。如果您在提交后 10 天内没有收到此类电子邮件，您应该联系电子申请部门 [efile@strategicclaims.net](mailto:efile@strategicclaims.net) 查询并确认是否已收到您的文件。

17. 线上申请相关注意事项：非代理申请人的索赔人可以使用 [www.RainOncologySettlement.com](http://www.RainOncologySettlement.com) 网站提供的电子版索赔表，通过线上提交索赔。如果您并非作为代理申请人提交索赔，则无需在提交索赔之前联系索赔管理人；一旦已经提交您的索赔表，您将收到一封自动电子邮件确认收到文件。如果您不确定是否应该以代表提交人的身份提交索赔，请联系索赔管理人：邮箱 [info@strategicclaims.net](mailto:info@strategicclaims.net)，电话 (866) 274-4004。如果您并非代表申报人，但您的索赔包含大量交易，索赔管理人可能会要求您同时提交一份显示您交易的电子表格，随您的索赔表一并提交。

#### 重要提示：请注意

仅在收到回执明信片或确认电子邮件后，您的索赔申请才算正式提交。索赔管理人将在 60 天内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确认收到您的索赔申请表。如果您在 60 天内并未收到回执明信片或确认电子邮件，请拨打索赔管理人免费电话 (866) 274-4004。

### 第三部分 – RAIN 普通股交易表

请勿包含除 Rain 证券以外的任何其他证券信息。请按照上文第二部分 – 一般说明第 ¶6 项所述，在您的索赔表中附上适当的证明文件。

<b>1.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期间的买入交易</b> ——分别列报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期间买入或买入 Rain 普通股的每一笔交易。（必须有书面记录。）				
买入/取得的日期 (按时间顺序排列) (年/月/日)	买入/取得的股份数量	每股买入/取得价格	总买入/取得价格（不含任何税费、佣金和手续费）	请确认随附的买入/取得凭证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input type="checkbox"/>
<b>2.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期间的卖出交易</b> ——分别列报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期间卖出或处置 Rain 普通股的每一笔交易。（必须有书面记录。）				<b>如果没有，请在此处勾选</b> <input type="checkbox"/>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input type="checkbox"/>
<b>3. 截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交易结束时的持股情况</b> —请说明截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交易结束时持有的 Rain 普通股总数。如果没有，请填写“零”或“0”。_____				
如果您需要更多空间来放置上述计划表，请以相同格式附加额外的计划表。请在每张附加页上打印受益所有人的全称和社会保障编号/纳税人识别号的后四位数字。如果您要附加额外的计划表，请勾选此框。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部分 - 索赔豁免与签署

您还必须阅读下方免责声明和证明，并在本索赔表的第 6 页上签名。

本人（我方）特此确认，根据和解条款中规定的条款，无需任何人采取进一步行动，自和解方案生效日起，本人（我方）代表本人（我方）及本人（我方）（索赔人）的继承人、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前任持有人、继任者和受让人，以其上述身份，应被视为已经且（并根据法律和判决效力）已完全、最终且不可撤销地和解、了结、免除、解决、放弃并清偿了针对被豁免被告方的全部已豁免原告索赔，今后亦不得再主张，并今后将永久被禁止且不得再就任何或全部已豁免的原告索赔，向任何被豁免的被告方提起诉讼或进行追偿。

#### 证明

签署并提交本索赔表，即表示索赔人或其代表同意上述免责声明，并证明如下：

1. 本人（我方）已阅读并理解本通知和本索赔表的内容，包括和解方案中规定的免责条款和分配计划的条款；
2. 索赔人是通知中定义的集体诉讼成员，并且并未被通知中规定的集体诉讼成员排除在外；
3. 本人（我方）持有索赔表中列明的 Rain 普通股，并且并为将针对任何被告方或任何其他被豁免被告方的索赔权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签署和提交本索赔表时，本人（我方）有权代表其所有人行事；
4. 索赔人未就买入 Rain 普通股的相同事项提交任何其他索赔，索赔人知悉没有其他人代表索赔人提交过此类索赔；
5. 索赔人同意接受法院对其索赔的管辖，并同意法院执行本索赔表中规定的免责声明；
6. 本人（我方）同意根据集体诉讼律师、索赔管理人或法院的要求，提供与本索赔表相关的其他信息；
7. 索赔人放弃陪审团审判利（如存在）的权，并同意由法院裁定这项索赔的有效性或金额，同时放弃就该裁定提出上诉或复审的任何权利；
8. 本人（我方）承认，索赔人将受本诉讼中可能作出的任何判决的约束；且
9. 索赔人不受《国内税收法典》第 3406(a)(1)(C) 条项下备用预扣税之约束，原因在于：(i) 索赔人依法享有备用预扣税豁免；或 (ii) 索赔人未曾接获美国国税局因其未申报全部利息或股息而需缴纳备用预扣税之通知；或 (iii) 美国国税局已书面通知索赔人其不再受备用预扣税之限制。如果美国国税局 (IRS) 已通知索赔人其须缴纳备用预扣税，请将前句中表明该索赔不受备用预扣税约束的文字予以删除。

本人（我方）谨此声明：本人（我方）在本索赔表中提供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正确、完整，并且随附的文件是其所声称内容的真确副本。

---

索赔人签名

日期

---

索赔人签名处（正楷）

---

如属联合索赔人，请签名。

日期

---

联合索赔人签名处（正楷）

**如果申请人并非个人，或者并不是填写此表的人员，则还必须提供以下信息：**

---

代表索赔人签字人员的签名 日期

---

代表索赔人签字人员签名处（正楷）

---

代表索赔人签字人员的身份（如果并非个人，则为（例如）遗嘱执行人、公司总裁、受托人、监护人等）。（必须提供代表索赔人行事的授权证明 — 请参阅本索赔表第 3 页第 ¶ 10 款。）

## 提醒清单

1. 签署上述发布和证明文件。如果本索赔表是代表联合索赔人提出，则双方均须签字。
2. 由于相关文件将不予退还，请仅附上可接受的辅助证明文件复印件。
3. 请勿在索赔表或任何辅助文件的任何部分进行标记。
4. 请将填妥的索赔表和相关文件副本妥善保存，以备存档。
5. 索赔管理人将在 60 天内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确认收到您的索赔申请表。仅在收到回执明信片或确认电子邮件后，您的索赔申请才算正式提交。**如果您在 60 天内并未收到回执明信片或确认电子邮件，请拨打索赔管理人免费电话 (866) 274-4004。**
6. 如果您的地址将来发生变更，或者本索赔表被发送至旧地址或错误地址，您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索赔管理人您的新地址。如果您变更姓名，请通知索赔管理人。
7. 如果您对索赔有任何疑问或疑虑，请通过以下地址联系索赔管理人，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info@strategicclaims.net，或拨打免费电话 (866) 274-4004，或者访问 www.RainOncologySettlement.com。

本索赔表必须通过一级邮件邮寄给索赔管理人，或线上提交至 WWW.RAINONCOLOGYSETTLEMENT.COM，邮戳日期（或系统接收日期）不得晚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如果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索赔表应按以下方式填写：

*Thant 诉 Rain Oncology, Inc. 等方，  
抄送至 Strategic Claims Services  
600 N. Jackson Street, Suite 205  
P.O. Box 230  
Media, PA 19063*

若索赔表以一级邮件寄出，信封上显示邮戳日期不晚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且收件地址及邮寄方式均符合上述要求，则该表视为已于邮戳当日提交。除此以外，索赔申请表应视为在索赔管理人实际收到时已提交。

您应知悉：处理所有索赔表需要相当长的时间。请耐心等待，如有任何地址变更，请通知索赔管理人。

Thant v. Rain Oncology, Inc., et al.,  
c/o Strategic Claims Services  
600 N. Jackson Street, Suite 205  
Media, PA 19063

**IMPORTANT LEGAL NOTICE – PLEASE FORWARD**